

2023年分包合同管理办法(通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分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一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1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项目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分包范围：（具体工程项目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全部图示实物量为分包范围）。

二、 工程期限

从3年六月十六日开工至3年六月三十日竣工。

三、 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刘军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指派王洪平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

安全、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贯彻先订协议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协议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协议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各项规定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作为本工程项目分包合同的附件同日生效，至本工程项目分包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承包单位：1高炉项目部 分包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分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二

- (1) 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的形式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2.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 (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5)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d

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从第29d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分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管理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2. 轻伤几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3.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期内达到100%，杜绝现场内的重大隐患出现。
4. 现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火灾隐患整改必须保证达到100%。
5.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及群发性传染病。
6.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市级文明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

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乙方必须遵守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职责。

4.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4. 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发的《安全技术交底书》中明确的需编安全技术方案的项目，编制并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 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 3、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乙方必须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办理“现场管理人员工作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2)、乙方入场工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并办理“操作人员工作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的特种行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持有

效证件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4)、乙方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5)、乙方必须执行每周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4.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 6、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乙方进场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设置齐全、灵敏、可靠。

(2)、乙方的机械设备和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有关部门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使用。

4. 7、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验收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查制度。

4. 8、乙方必须执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4. 9、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4. 10、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和中毒事故。

4.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一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乙方必须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2)、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12、甲方有权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不遵守、不执行地方政府系、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4.13、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严格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14、乙方必须给所属职工提供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需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4.1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呈送甲方安全管理防范

方案，并把方案张榜公布，做好现场标语，警示牌等安全标志。

三、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规定及条例。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包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须配备一名至少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乙方因管理及防范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交通(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四、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2、乙方应采取一切的合理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诉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现场卫生、料具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音、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不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的截止日期同时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管理办法篇四

发包方：

承包方：

发包方将 电力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方，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电力安全生产方针，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有关工程承包安全管理的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为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

1 电力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项目计划期限：

3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方是设备主人(业主)方，或者是受设备主人(业主)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对设备主人(业主)负全部责任)。发包方须认真贯彻国家、上级电力公司和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

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热力机械部分)、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3.2 发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3 发包方应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4 发包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承包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3.5 电力生产区域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发包方应向承包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承包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发包方审查合格后由承包方实施，发包方有权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在运行变电所，发包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并有明显的隔离围栏，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在现场安全交底，工作时发包方应在现场指派专人进行电气监护。发包方对运行变电所底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3.6 施工期间，发包方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方应经常联系承包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当承包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承包合同的决

定。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8 发包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承包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发包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3.8.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3.8.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8.3 发生厂区建筑火灾事故；

3.8.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3.8.5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混乱，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3.9 发电厂、变电站(所)的检修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应与发、变电站(所)在开工前另签施工安全措施协议书，需由发包方办理停役手续的，发包方在取得开工单(或工作票)，并到现场检查确认隔绝无误后，才可通知承包方开工。承包方工作负责人必须由承包方出具书面公布的工作负责人名单，如涉及到运行接口事项必须有发包方派人参加方可工作。承包方工作结束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由发包方办理试转手续(或复役)。

3.10 发包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按规定办理动

火审批手续。

4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热力机械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规程。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4.2 承包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方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4.4 承包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承包方应事先向发包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审查批准后实施。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4.5 承包方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6 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承包方施工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承包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承包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4.7 施工期间，承包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承包方应经常联系发包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8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方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发包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发包方改进。

4.9 当发包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承包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方重新施工。

4.10 由发包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方应会同发包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

用方负责。

4.11 承包方应配备足够的机械、安全工器具，并应向发包方资质审查部门提供有关的安全试验报告。如承包方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借用或租赁发包方的机械、安全工器具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当面检查和清点机械、安全式器具和安全试验报告。承包方不得将未作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机械、安全工器具带到施工现场使用。

4.12 承包方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4.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14 发电厂、变电站的检修外包工程，承包方应与发、变电站事先签订施工安全措施协议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开工单(或工作票样本)，并得到发包方工作许可才可通知后开工。

4.15 甲 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

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4.16 承包方在架空线工作时，施工人员只有看到线路已接地、得到工作许可人许可工作的命令后，在监护下，可登杆工作。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看不到接地线的施工地点工作，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职监护人。若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规》、《建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引起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自负。

5 承包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发包方指定堆放并及时清理。承包方不定期清理，发包方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方工程款中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承包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国家电力公司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发包方单位。承包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7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可以预留一定比例(额度)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承包方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应予制止。在发生承包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发包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直至停止承包方工作。

8 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包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分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五

业 主：

承包商：

业主将 工程发包给承包商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权利及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就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损坏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垮(坍)塌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创建衡水市安全文明工地。

第二条 业主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一)负责对承包商的安全施工资质进行审核。
- (二)开工前,业主负责对承包商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商技术负责人,承包商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进行全面交底,并保留交底记录备案。
- (三)如果承包商需要业主提供工程必备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费用由承包商支付。
- (四)业主有权制止和处罚承包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现象,不服从管理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五)业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尽量向承包商提供工作方便。
- (六)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业主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改,业主将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费用来进行整改。
- (七)业主管理的同时委托本工程选定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工作、并代表业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三条 承包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一)承包商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承包商应按工程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三)承包商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资金，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承包商应当对其施工人员进行不少于40个课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施工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承包商不得安排上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报业主和监理方备案。

(五)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六)承包商应辨识本单位施工区域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形成重要环境及重要危险因素控制清单报业主备案，并向本单位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七)承包商必须为从业人员统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八)承包商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九)承包商的施工起重机械必须由国家法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未经检测合格严禁使用。

(十)承包商应有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记录。应确保在用施工设备的安全可靠。承包商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十一)承包商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及有职业禁忌症人员，承包商应对施工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

(十二)承包商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业主、监理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十三)承包商应当在本单位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四)承包商在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五)承包商应当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本单位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承包商应当服从业主和监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商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十七)承包商应为本单位全体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报业主备案。

(十八) 承包商应识别施工现场的环境因素,如: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施工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时纠正和整改业主以及周边居民提出的投诉和意见。缴纳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开具的因承包商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罚款。

(十九) 应急准备(可以和业主联合准备)

承包商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如:防火、防汛、防爆、防污染、设备异常状态、防食物中毒、传染病和流行病等)制定应急预案。承包商应就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和措施准备。承包商应就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所有应急情况可能涉及的人员,包括指挥者、现场员工均应进行培训,并适时组织演习,并保留培训和演习记录。

(二十) 承包商应对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四条 安全管理费用

为保证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足够的安全投入,工程实行安全保证金、安全考核基金、安全施工措施费等制度。

(一) 履约保证金中包含安全保证金,承包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在签订协议前必须向业主交纳安全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时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承包商安全施工情况予以支付。安全保证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5%。

(二) 安全施工措施费:

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有承包商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合同价款的1.5%),承包商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本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报业主备案，业主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承包商提供的措施计划核对其执行落实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投入的，在本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安全事故的处理

承包商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护有关物证，并立即通知业主，然后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书面报告。如果不了解详细情况，可先报简要情况，随后再报详细情况和进展情况。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事故调查，承包商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处理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由业主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负责事故的上报工作。

第六条 遵守国家、行业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遵守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规定。

第八条 安全管理考核办法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死亡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的100%;发生重伤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的50%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的20%。其他安全生产异常情况时，按企业有关规定进行扣罚。

注：上述事故按照1人次标准考核，发生超过1人次的人身伤亡事故，累加考核。

(二)当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且造成业主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及业主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业主、承包商各执贰份。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时签订，无本附件合同无效。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业主盖章： 承包商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